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187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(共1個電子檔)(02187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重新計算後，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退休(職)金發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74535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略以，本年7月1日前退休(職)生效者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於退撫法及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後，應先依法定利率調降優存利息，其後若仍超出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者，應照優惠存款、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月退休金，依序扣減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至不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止；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、等級，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(年功)俸(薪)額，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計



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，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、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，補發其餘額；無餘額者，不再補發。此外，退休(職)人員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依上開重新計算，應由審(核)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配合前開規定，業就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書面處分，交由各發放機關轉交退休(職)人員；以下就退休(職)金發故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處分書載明【仍照原金額支領】者：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銓敘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更，爰請按原發放金額發給。

(二)處分書載明【重新計算如附表】者：

1、指退休(職)人員原經銓敘部審定之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經重新計算後，應予調降，其各年度每月應發之金額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，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，請按表所載金額發給。

2、附表列有應予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數額者，請於本年7月1日一次發給；但擇(兼)領展期月退休(職)金者，應於月退休(職)金起支之日起，始一次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6-26
17:01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